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09-04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李国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绍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志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西南合成
股票代码	00078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25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金路34号康德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4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fsspc.com
电子信箱	sspc@fsspc.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帆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金路34号康德大厦9楼	
电话	023-67525366	
传真	023-67525300	
电子信箱	zqb@fsspc.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552,520,167.46	547,556,809.34	0.91%	501,365,634.33
利润总额	13,836,450.89	10,629,608.06	30.17%	13,272,5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6,315.66	14,089,550.61	2.11%	13,272,5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84,130.64	3,045,522.41	211.41%	11,862,7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62,693.78	57,860,883.35	158.83%	24,750,119.25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801,355,913.55	760,692,128.40	5.35%	737,943,74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8,298,861.44	285,171,067.22	4.60%	268,364,363.40
股本	217,299,500.00	217,299,500.00	0.00%	217,299,5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2%	4.94%	-0.12%	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12%	-0.19%	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8%	1.07%	2.11%	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1.11%	2.14%	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27	155.56%	0.11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31	4.58%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56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9,9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771.34	
合计	4,902,185.02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75,238	41.91%				-10,864,975	-10,864,975	80,210,263	36.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73,659	41.91%				-10,864,975	-10,864,975	80,208,684	36.9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579							1,5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224,262	58.09%				10,864,975	10,864,975	137,089,237	63.09%
1.人民币普通股	126,224,262	58.09%				10,864,975	10,864,975	137,089,237	63.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7,299,500	100.00%						217,299,5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09-05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2月26日上午9:30在重庆市五洲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书面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军先生于2009年2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独立董事沈国柱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0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08年年度报告》(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3,478,736.93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178,114.8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将主要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该议案需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互联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互联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军先生、易崇勤女士、李志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全年发生的银行信贷总金额为3亿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且单笔银行信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适用期限为2009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融资计划之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方可办理。

该议案需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国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提名黄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提名张绍忠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提名易崇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提名李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提名王元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提名张意龙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提名王崇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提名刘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十二、审议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李国军,男,1975年出生,硕士,历任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大方正集团副总裁兼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核查,李国军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黄 平,男,1971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成都佳禾集团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经理,成都西藏饭店财务经理,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核查,黄平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张绍忠,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航华东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中惠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银利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方正科技电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经核查,张绍忠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易崇勤,女,1964年出生,博士后,历任重庆大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事业群助理总经理;现任北大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事业群副总经理。经核查,易崇勤女士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李 志,男,1964年出生,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医药事业群资金总监。经核查,李志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王元秋,男,1951年出生,专科,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干处处长、党委副书记,现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经核查,王元秋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张意龙,男,1946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制药三厂厂长,重庆医药工业公司党委书记,重庆市医药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重庆市政协科教委员会副主任,现任重庆医药行业协会会长。经核查,张意龙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王崇举,男,1948年出生,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重庆师范学院数学系教师,重庆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处长、教科总支书记,重庆师范学院科研处处长、教科总支书记,重庆师范学院副院长,重庆商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校长。经核查,王崇举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刘星,男,1956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研究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访问学者,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钢铁、三峡水利、攀渝钛业独立董事,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高校分会会长,重庆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经核查,刘星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意龙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一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崇举,作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张意龙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意龙
日 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崇举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意龙,作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王崇举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崇举
日 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星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星,作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刘星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星
日 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09-07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3月27日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金路34号康德大厦12楼

(三)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8年度报告;

5.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8.审议董事会对信贷事宜授权额度子授权的议案;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审议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3月24日-3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信息部

(六)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杨帆

3.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金路34号康德大厦9楼证券信息部

邮编:401147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特此公告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09-06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